

立法會 CB(1)202/08-09(09)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ibertarianHK

就《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展開公眾諮詢
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現行條例簡述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下稱《第 390 章》)將資料或載有資料的物品或紀錄(下稱「物品」)分為:「淫褻」、「不雅」或「非淫褻亦非不雅」三種類別,並分別施以不同的管制。

根據現行條例,「淫褻及不雅」並不限於性或色情的內容,而是包括「暴力、腐化或可厭」的意思;並由審裁機制的成員,根據「一般合理的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禮教標準」及其他考慮因素作出評級。

被評為「淫褻」的物品,被禁止發布(及公开展示);被評為「不雅」的物品,被禁止向青少年發布及公开展示;而「非淫褻亦非不雅」的物品,則不受限制。

目的、理念及基本原則

我們認為,「禁止發布」和「禁止向青少年發布」是兩種不同的處理方式,而非管制程度的差別,背後牽涉兩種截然不同的目的和理念;而「淫褻」和「不雅」亦絕非程度上的差別,而應該有本質上的不同,方可推演出兩種不同的處理方式。

為免生歧義,這份文件會以「禁制級」和「限制級」,分別指稱現行法例所指的「淫褻」和「不雅」;而「非淫褻亦非不雅」的物品,則會稱為「一般物品」。

禁制級

言論及思想自由是我們的基本人權,受《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所保護。將某類物品劃為「禁制級」,禁止以任何形式發布,相當於將某類言論歸類為不受「言論自由」保護,限制我們的基本人權。

我們認為,對基本人權實施限制,應以保障他人的基本人權自由及財產為限。例如有關誹謗的條文,即為保障他人的基本人權(名譽),而限制我們的言論自由;這一類的限制,是合理而可接受的。

我們認為道德、風化、「是否有利於科學、文學、藝術、學術或大眾關注的其他事項」等,均不足以構成對物品實施禁制的理由。

只有當物品對他人造成實質傷害,或非常有可能直接及即時導致接觸該物品的人對他人作出傷害,方可構成禁制物品發布的理由。

限制級

人人皆有追求歡愉、娛樂的自由,包括由色情資訊所引發的性刺激或興奮,亦包括由暴力或其他未必為他人所接受的內容所提供的娛樂;在不傷害他人的前提下,任何形式的內容均應受到保護,可供發布及接收。

成年人應該有足夠能力分辨不同類型的物品,並可根據自己的價值觀、品味、興趣等原則,

就《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展開公眾諮詢 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選擇適合自己的物品；成年人接收限制級物品的自由，不應受到任何限制。

相對地，青少年的心智發展尚未成熟，所以其接收的資訊，受家長或監護人所監管。然而，家長或監護人不可能在所有時段，對青少年接收的資訊作全面監管；青少年有可能在不受監管的情況下，接觸到在公眾地方展示的物品，以及向公眾發布——例如在公眾地方租賃或售賣的物品。

所謂「限制級」物品，就是會對青少年心智發展有不良影響的物品；針對上述的情況，對此類物品的發布及展示作適度的限制，正是要避免對青少年產生不良影響，同時盡量減少干擾成年人選擇物品的自由。

基本原則

我們認為《第 390 章》的規管，應以上述的理念為前提，以保障言論及思想自由為原則，僅以適度的規管以保護青少年。

我們認為《第 390 章》的設計，應針對傳統媒體勾勒基本的規管框架；當我們將此等原則應用於互聯網及其他新媒體時，基於技術中立的立法原則，其規管不應較基本框架嚴格。

評級定義

我們認為對評級的定義應該盡可能清晰，並限制其適用範圍於條例所指的「色情、暴力、腐化或可厭」的內容。

禁制級的定義

我們認為，只有在物品具有明顯侵害性的情況下，方可禁制該物品，以保障他人的基本人權和自由。另外，如果物品的整體效果「有利於科學、文學、藝術、學術或大眾關注的其他事項」，則足以成為受「言論自由」保障的理據。

故此，我們認為「禁制級」的物品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描述：

- 一、 該物品主要包含對色情、暴力、腐化或可厭內容的描述；
- 二、 該物品以明顯具侵害性的方式表達上述內容，而其表達的性質相當可能對他人的性命或財產構成即時危險；
- 三、 該物品並未展示對科學、文學、藝術、學術或大眾關注的其他事項的價值。

限制級的定義

我們認為，「限制級」物品應定義為對青少年心智發展有不良影響的物品，但鑑於該等影響難以客觀量度，我們認同由評級機制成員，按照假想的「一般社會人士或當時社會的普遍標準」作考慮。另外，如果物品的整體效果「有利於科學、文學、藝術、學術或大眾關注的其他事項」，則可作教育用途有利於青少年的心智發展，我們並無理由對此等物品作出限制。

就《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展開公眾諮詢 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故此，我們認為「限制級」的物品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描述：

- 一、 該物品主要包含對色情、暴力、腐化或可厭內容的描述；
- 二、 該物品以病態或令人不安的方式表達上述內容，而按照一般社會人士或當時社會的普遍標準，該物品的整體效果會對青少年的心智發展有不良影響；
- 三、 該物品並未展示對科學、文學、藝術、學術或大眾關注的其他事項的價值。

評級機制

對物品的評級機制，應該盡可能公開透明。為平衡行政效率及司法公信，應分別設立行政及司法評級機制，其成員組成方法並不相同，而得出的評級亦有不同的效力及作用。

行政評級

由於出版商在發行刊物前，可能有取得評級以決定發布方式的必要，我們認為應該要以一定形式保留行政評級的服務。

為保持行政評級的效率，可設立由市民自願加入的顧問小組；評級時，由行政人員出任檢查員，會同一定數目的顧問成員，根據法例所述的標準對物品作出「行政評級」。

由於顧問小組的認受性及代表性有限，「行政評級」並不能成為干犯發布物品規管的定罪依據。相反，出版商為物品取得「行政評級」後，如已符合該級別的發布條件，則可作為被指控時的免責辯護。另外，執法機關在提出檢控前，亦必須先取得該物品的「行政評級」，作為提出檢控的依據。

司法機關在審判有關發布或展示「限制級」或「禁制級」物品的罪行時，「行政評級」並不能作為定罪的依據；該物品必須交由司法評級機制作出「司法評級」。

另外，在這種機制下，雖然物品被行政評級為「禁制級」並不代表發布該物品會觸犯法例，但出版商為免負上法律責任（因為已失去免責辯護），仍可能決定不發布該物品，影響言論自由及資訊流通；故此，行政評級機制必須通過非常嚴格的評審及決議機制，方可作出「禁制級」評級。

司法評級

為保持司法系統的認受性及公信力，司法評級機制應由主審裁判官及由陪審員名單中抽選的審裁委員組成，以反映更廣泛市民的觀點。

司法評級機制會處理對「行政評級」的上訴，評級過程應盡量公開及透明；另外，司法評級機制亦具專有審判權，為施行《第 390 章》對物品作出「司法評級」。

由於言論及思想自由包括發布及接收兩方面，如物品被評為「限制級」或「禁制級」，不但

就《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展開公眾諮詢 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會限制創作人或出版商發布物品的自由，更同時阻礙其他市民自由接收資訊；故此，所有市民均應享有權利，對物品的「行政評級」提出上訴及將物品呈交予評級機制要求重新考慮評級。

監管當局應設立機制，讓成年人檢閱被評為「禁制級」的物品，以便市民監察評級機制，並可就任何其認為不適當的評級提出上訴或要求重新考慮評級。

新媒體

對於新媒體上的資訊——主要針對互聯網而言，我們認為有兩大原則：

一、基於技術中立的立法原則，對於任何新媒體的規管，不應較對傳統媒體的規管嚴格。私人通訊或資料傳送的保密權利及自由，應受到尊重；保障言論及思想自由，讓資訊自由流通，必須為最優先的考慮。

二、對「限制級」物品的發布規定，是以青少年於不受監管的情況為前提；故此，於家長或監護人可有效控制資訊接受或作出適當輔導的情況下，法例無須對資訊的發布及流通作出限制，應由家長或監護人負擔對青少年的監管及輔導責任。

基於這兩項原則，我們反對任何形式的內容過濾或通訊限制。

首先，這類措施將無可避免干擾成年人獲取資訊的自由，亦可能侵犯市民的通訊私隱和自由。

而更重要的是，這類新媒體均有一項傳統媒體所無的特性——例如互聯網所能提供的資訊，並非直接可被接觸，而是需要使用合適的器材（例如電腦或手提電話）方可瀏覽得到。所以，家長或監護人可透過對器材的管制，對青少年所能接觸的資訊作出其認為恰當的監管；如青少年在家中瀏覽互聯網，除可以軟件監管內容外，更可從旁輔導。

由於家長或監護人可自行對新媒體作出適當的監管，法例並不需要對新媒體上發布及流通的資訊作出任何形式的限制。

我們認為應以投訴為主導，透過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勸諭網站管理員為「限制級」的內容加上適當的警告字句，並鼓勵網站管理員自行為網站加上標籤，以便家長或監護人監管青少年所接觸的內容。

LibertarianHK

LibertarianHK@gmail.com